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3〕31号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院、中心，各民政服务机构：

现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孝义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推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监管部门职责，从即日起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切实提高民政服务机构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提升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强化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水平，

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专项行动，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能够整改的尽快整改销案，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二、组织领导

(一)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冀小强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陆建国	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
	杨立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刘 捷	工会主席、民政服务中心负责人
	杨艳琴	党支部副书记
	郭礼东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主任
	赵东东	办公室负责人
	魏林云	基政股负责人
	王俊田	区划地名股负责人
	付一峰	社会福利事务股负责人
	马建宏	市敬老院院长
	杨秀伟	殡仪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贯彻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统一协调相关股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督导；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督促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场所

各乡镇（街道）敬老院、养老机构，市敬老院、殡仪服务中心及其他民政领域监管机构。

（二）重点问题

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结合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 8 个方面以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见附件 1）落实情况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

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民政服务机构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养老机构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养老机构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

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8.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四、排查整治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突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切实提高单位风险隐

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各民政服务机构是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要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机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是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在全面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研究组织本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组织学习研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和《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附件1），制定本机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本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本机构醒目位置公开，每月19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

(3) 对近年来省内外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要通过消防安全班组班前会等形式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机构同类火灾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每月要对本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自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5) 组织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6)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本机构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落实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提高日常检查、隐患整改能力。

(8)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薄弱的机构，要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强化技术指导，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风险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组织对用火用电用气情况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建立严格的动火动焊管理、审批制度，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和作业过程监督。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组织对液化石油气瓶是否超量或违规存储、燃气灶具

及其管道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要求、燃气报警装置是否正确安装、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理、员工是否掌握燃气泄漏处置方法等检查。

(13) 举一反三组织对电工、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火灾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 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 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4) 针对本机构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消防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机构统一管理等问题,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5) 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园中园”“厂中厂”企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单位, 加强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16) 结合本机构实际和事故特点,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组织开展全员演练活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 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1次。演练应当包括组织机构、

报警及接警、应急疏散、初起火灾扑救、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内容，引导本机构全体员工主动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熟知组织疏散流程、方法和逃生出口位置，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 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局相关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对养老机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集中开展排查，督促养老机构举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 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 各民政服务机构要结合本机构实际，根据此次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评判标准，迅速落实自查自改，局工作专班相关人员严格组织督导检查。

(2) 局工作专班将采取集中动员、集中约谈、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3) 局工作专班将利用各机构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联合消防救援大队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4）局工作专班将针对各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前述十五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单位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对各机构自查查出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按规定报告，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对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从严予以处罚；对因排查整治不力导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对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处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在处罚的同时，要督促各机构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5）局工作专班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有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6)局工作专班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对民政服务机构自查自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加强技术帮扶指导，督促落实各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7)局工作专班在必要时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重点养老机构帮扶指导。

(三)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消防工作的水平。

1.强化消防安全重大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类平台、各个渠道，及时宣传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好的做法，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重点整治，并及时上报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

(2)依托“12345”政府热线等举报投诉平台，鼓励民政服务机构员工和社会群众举报投诉重大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实现共享共治。

2.严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3)局工作专班要组织建立民政服务机构重大火灾台账，

加强对各民政服务机构的督导检查，及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4)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2023年度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点内容，加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对存在安全自查自改走过场、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一律不得评为年度“优秀”，在年度养老机构分级评选中予以降级处理。

五、步骤阶段

专项行动从2023年6月25日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底前)。各机构要结合本机构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

(二)机构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民政服务机构要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按规定主动报告，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消防业务培训。局工作专班对重点养老机构开展帮扶指导，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局工作专班深入各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大的，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推动民政服务机构真查真

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民政服务机构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组织会议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将专项行动与全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同步实施，与高层建筑等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与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消防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三）强化制度建设。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重点民政养老领域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形成一些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

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专项行动将纳入民政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内容，对明明有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视情对有关民政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及时通报。发生亡人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提请市政府严肃追究火灾事故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民政服务机构每月 19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及《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 2）、《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附件 3），并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

附件：1.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2.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机构场所名称:

自查时间:

场所名称 (单位自查 加盖印章)		排查(自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消防所、综合执法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网格员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消防站(专职队)
地 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层数		场所使用层数	场所面积
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特殊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饭店座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院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学校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托育机构床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文保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容纳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剧本娱乐场所 容纳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场所 火灾危险性 存储总 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危险性 员工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态多功能合用场所 业态包含 是否有统一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商住楼投入使用时间 是否有统一管理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关键环节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火源管理	违规使用明火, 动火施工无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或使用期间,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 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 不告知其他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管理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 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 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和装饰装修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 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 进行装饰装修 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条件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元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设备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火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责任落实	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火灾处置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防联控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五项重点任务落实</p>	<p>未学习研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和《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附件1);未组织制定本岗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未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组织建立单位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在单位醒目位置公开的;未在每月20日前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通过消防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等形式通报典型火灾事故、开展警示教育</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专项行动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人未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的;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未记录在案</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组织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明确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工作部门和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未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单位各分管负责人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按规定设置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按照方案要求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强化技术指导、开展消防安全评估</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教育活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建立严格的动火动焊管理、审批制度,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和作业过程监督</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电气焊设备带病作业未发现,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组织对电工、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火灾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聘用和招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出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将外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园中园”厂中厂”企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未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整改</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以上问题 具体情况 描述</p>	<p>对照《重大火灾隐 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 存在的重大火灾隐 患具体情况描述</p>	<p>被检查单位场所负责人</p>	<p>检查人员</p>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 (民政服务机构)

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类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底数	单位自查		部门排查		底数	单位自查		部门排查	
		隐患数	整改数	隐患数	整改数		隐患数	整改数	隐患数	整改数
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					大型商业综合体				
	饭店					医院				
	商场					儿童福利院				
	集贸市场					文物博物馆单位				
	公共娱乐场所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养老院					剧本娱乐场所				
	老旧商住楼					寄宿制学校				
	“园中园”、“厂中厂”					寄宿制幼儿园、托育机构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敏感特殊场所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劳动密集型 企业 餐饮、文化等 多业态多功能 混合场所							电化学 储能电站						
							其他 场所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企业 仓储物流						
		1	单位自查发现的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2	单位自查发现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1	部门抽查的单位总数(家)	2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 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未带队检查(家)	4	单位未制定 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配 足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消防控制室等特殊作业岗位 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止使用/临时查封(家)									(停用) (查封)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单位(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 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市县及部门(次)											

重大
风险
隐患
排查
整改
情况

对企业
自查改进
行抽查
检查
情况

部门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党委 政府 组织 领导 情况	1	省、市、县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 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市级) (县级)	2	省、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分别专题研究(次)	(市级) (县级)
	3	省、市、县政府负责同志 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市级) (县级)	4	省、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分别到单位宣传(次)	(市级) (县级)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 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本级主流媒体 播放消防安全专题栏目	
	7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 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市级) (县级)	8	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巡查 督导检查(次)	
	1	召开专题培训会(次)	(市级) (县级)	2	接受培训人员人数(人)	(市级) (县级)
	3	召开警示教育会(次)	(市级) (县级)	4	接受警示教育人员人数(人)	(市级) (县级)
	5	媒体开设专栏(个)	(市级) (县级)	6	媒体上稿(篇)	(市级) (县级)
	7	张贴宣传海报(张)		8	发放宣传资料(份)	
	9	设置宣传展牌(个)		10	发布公益广告(条)	
消防 安全 宣传 警示 情况		消专委成员单位主管处室负责同志(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中央驻晋企 业、国有企业 (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 维保服务机构等重点人员	
		消防岗位相关人员		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人)	电工、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 保安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乡镇 (街道)(人)	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		消防工作所 (人)	专(兼)职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消防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物业服务企 业(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岗位从业人员	
	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两委”	消防工作人员(人)				
		基层网格员(人)				
		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人)				
					消防文员(人)	

注:1. 调度表每月19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附件 3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类别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具体情形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责令整改时限	已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	尚未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

注：民政服务机构每月 19 日前报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